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通关业务改革

1.提供多种报关方式。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临沂海关负责）

2.推进跨境电商监管模式改革。畅通海、空两种方式退货渠道，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量身打造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新通道，指导企业用好“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跨境电商监管新政策。（临沂海关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通关查验流程。推行灵活通关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推广无陪同查验，鼓励企业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方式。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的重点民生保障货物实施优先查验。（临

沂海关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单证要求

4.提高原产地证书审签效率。通过虚拟审单平台和智能审签数据库，破除隶属海关辖区界限，构建“线上智能化自动审签+人工集中分类审签”模式，推广应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实现原产地签证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临沂海关负责）

5.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上述单证，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临沂海关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口岸作业流程

6.落实 RCEP 货物“6小时放行”。对运输方式为空运，由快件运营人承揽承运，具备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缔约方或缔约方原产资格的货物，以及来自于 RCEP 缔约方的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内，相关货物物品已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并且企业已向海关完整提交放行所需信息的情况下，海关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但不包括海关需要对相关货物、物品进行查验处理或者其他处置的情形。（临沂海关负责）

四、进一步提升口岸信息化水平

7.实施智能查验。运用具备查验流程线上办理、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功能的口岸智慧查验平台，实现查验环节公开透明、可查询，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临沂海关负责）

8.实现通关物流全程可视。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

全程可视化，增加企业通关透明度，便利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市口岸办负责）

9.加强关港信息协同。协调推动“单一窗口”与海关的信息共享，实现海关查验、货物提离等各个作业环节的数据协同，不断提升口岸智能化水平。（市口岸办牵头，临沂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功能。加大“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功能推广应用，提升无纸化水平，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2021年全市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从2020年的4.8个工作日压缩到4个工作日以内。自2021年起，对全市综合保税区税收业务开展统一集中服务和管理。（市口岸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加强“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的推广及拓展，推广应用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和结汇、售汇功能。（市口岸办牵头，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

12.实行口岸收费公示自主更新。在全市推广使用“单一窗口”口岸收费自主更新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引导口岸服务企业，加强收费公示清单管理，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自主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市口岸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口岸收费监管。落实国家有关口岸降费要求，加强货代、报关企业等口岸经营企业收费监管。密切关注口岸收费舆情，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

局牵头，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14.公开口岸服务承诺。细化公布海关监管场所等口岸经营单位受理流程、作业时限标准，公开服务项目的“5+2”“7×24小时”和“预约制”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市口岸办牵头，临沂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机制。发挥好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接诉即办。办理单位24小时内与企业对接，办理结果及时反馈。“95198”单一窗口客户服务热线收到的涉通关问题诉求，及时推送至“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统一办理。（市商务局牵头，市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口岸服务评价机制。依托山东“单一窗口”建立进出口收发货人等对货代、报关、集装箱堆场、集卡等经营服务主体满意度的点评制度。（市口岸办牵头，临沂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